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BRAVE C&H SUPPLY CO.,LTD.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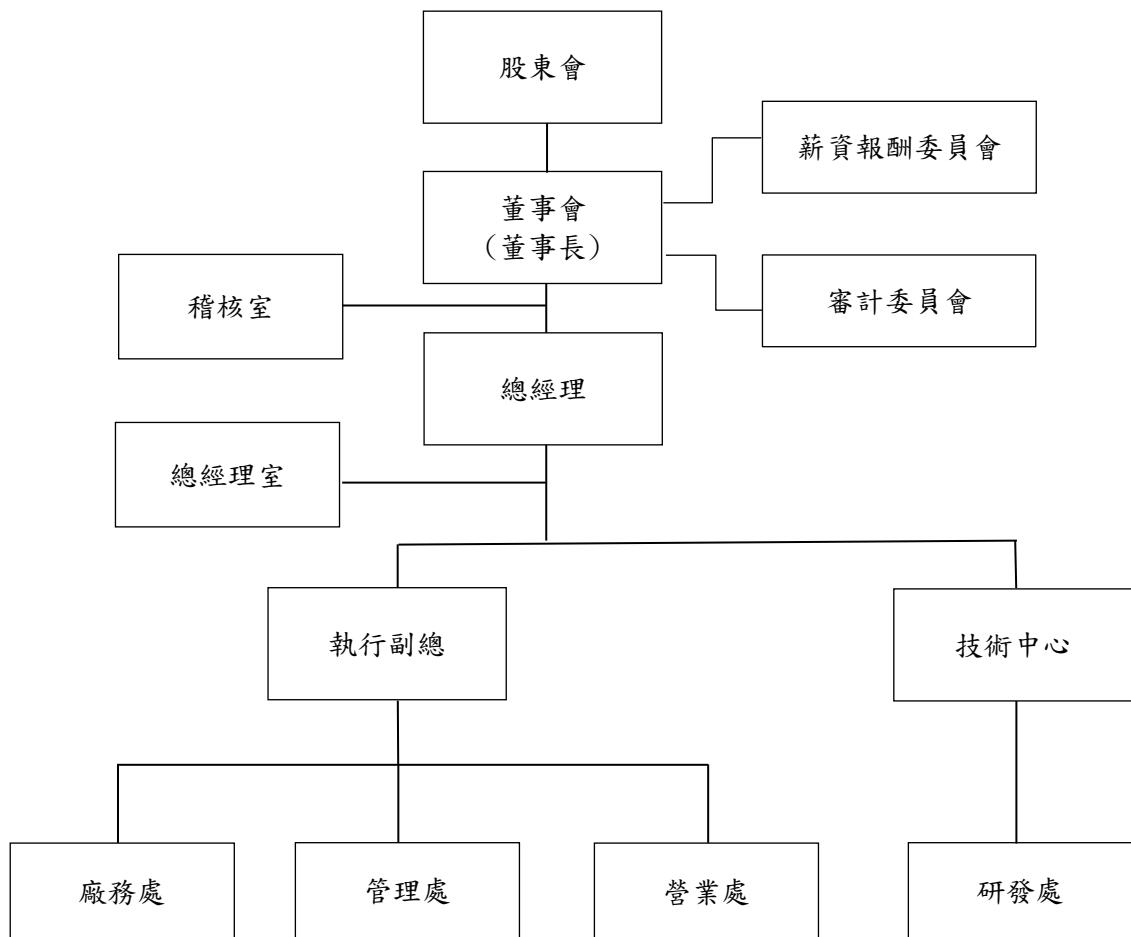
為強化本公司之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與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之營業活動，較可能面臨之風險項目，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三、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如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BRAVE C&H SUPPLY CO.,LTD.

(一) 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 總經理及總經理室：

總經理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之執行與協調運作，總經理室為協助總經理完成上述工作之風險管理秘書單位。

(三) 稽核室：

為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

(四) 各業務及管理單位：

本公司各營運管理及幕僚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因應內外部環境，法令調整進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修正，並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另依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作業，以利本公司將所涉風險控制於風險可承擔之範圍內。

四、風險管理程序

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回應及風險揭露。

(一) 風險辨識：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
策略風險	包含因國際局勢、產業發展趨勢、同異業競爭等面向的改變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以及國際傳染病直間接影響訂單/出貨作業之風險。
營運風險	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生產風險、銷售風險、供應鏈風險、技術風險、智慧財產權與專利風險、策略性投資風險、勞資關係風險、企業社會形象建立與維護之風險。
環境風險	包含氣候變遷、職業安全衛生、天然災害、火災或人為災害(包含產品及製程有害物質使用、生產及處理)。
財務風險	利率、匯率變動、流動性、通貨膨脹及緊縮、稅務、信用、投資及避險性操作之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	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取得，或資料遺失毀損之風險。
法律(法遵)風險	違反誠信經營、舞弊、個資保護及各項法令等規範之風險，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BRAVE C&H SUPPLY CO.,LTD.

	以及各項合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等因素，致使契約無效等風險)，而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經營或造成公司損害之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二) 風險衡量：

本公司或子公司各功能部門評估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其對公司之影響，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三) 風險監控：

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由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 風險回應：

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五) 風險揭露：

為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執行情況將揭露於年報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使全盤風險狀況與風險管理行動完整揭露，落實公司治理。

五、風險管理之執行

(一)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級責任	各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級責任	各功能/部門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級責任	總經理室須審視本公司營運、財務、策略、法遵及可能致生損害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並應確實依照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控管。

(二)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查核，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修訂

公司各管理階層應每年或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七、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